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金城镇西城派出所 2023 年度食堂物
资采购

项目编号：金喜采竞-2023-00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喜采竞-2023-002
- 2.项目名称：金城镇西城派出所 2023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92 万元**（实际费用按照每月结算为准，待合同到期后，如预算费用未用完，该项目也终止）
- 5.项目最高限价：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的 100%，（网址：<http://www.jgtong.com.cn/>），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金城镇西城派出所 2023 年度 食堂物资采购 | 92 | 1 | 为加强西城派出所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及 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 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 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 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 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 的原则。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10.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333号）；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投标单位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资料扫描成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81720514@qq.com，并电话联系0519-82897188确认】。

投标单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报名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响应人现场获取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谈判文件。

4. 售价：本套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5 楼 503 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须在2023年3月15日17:00时前，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81720514@qq.com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联系方式：1386111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 333 号

联系方式：0519-8289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女士

电 话：0519-82897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于符合条件的 <u>小型和微型企业</u> 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 <u>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u> 》，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
| 8.6 | 响应文件提交 |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袋加以密封。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
| 10.1 | 保证金 | 免收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前，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1720514@qq.com 并电话 0519-828971888 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3.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2897188；</p> <p>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 333 号。</p> |
| 24.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5000 元整；</p> <p>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供应商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合同签订前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 26 | 其他 | <p>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6 标志要求：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和标志要求：**
- 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密封和标志：**
- (1) 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

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6.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格式自拟 |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显示屏、显示设备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1、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最终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加强西城派出所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二、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配送范围：

对金城镇西城派出所食堂所需的主要包括畜类、禽类、蛋类、水产类、米面食用油、豆制品、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冷冻食品、奶制品等进行统一配送。

（二）质量标准：

1. 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2. 食堂日用品：须提供生产商的质量证明材料；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贮藏条件等内容。

3.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2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4. 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 《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

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7.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8. 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9.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10.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 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 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 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3. 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 肉类产品需符合运动员食用标准，不得含有瘦肉精等违禁物质。

三、卫生要求：

1. 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四、送货要求

1、采购单位于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开出第二天的《物资采购订单》发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每天早上 6: 30 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采购单位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供货量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单位不再接收。

2、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的，则采购单位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配送单位抬头的发票后，在成交供应商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3、验货过程中如采购单位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采购单位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4、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单位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供应商要诚信经营，服从采购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发现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的作为基准进行下浮（网址：<http://www.jgtong.com.cn/>），按下浮率优惠后的物品价格为含增值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产品本身、检验检疫费、冷冻、存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下浮率是指：例“若某种蔬菜在常州 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 10 元/kg，供应商下浮率为 20%，则该蔬菜的结算单价为 $10 * (1 - 20\%) = 8$ 元/Kg，以此类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下浮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六、考核管理:

1、验货过程中如采购单位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采购单位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单位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供应商要诚信经营，服从院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发现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可直接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相关违纪人员报采购人处理。

5、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配送菜品质量、品质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经一次警告后，再次发生；配送菜品等价格不符合阳光食堂要求报警后再次发生；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七、注意事项

1、供应商使用的食品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证明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3、采购单位有权对预成交供应商的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和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

八、结算要求:

本服务结算方式为月结（每周至少提供 1 次菜价），由成交供应商在每月 26 日后开具当月所送货物总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附好每日送货清单及时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将上月货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逾期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为加强西城派出所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成交下浮率为%，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食材平均单价×(1-乙方成交下浮率)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甲方验收数量=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包括产品本身、检验检疫费、冷冻、存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下浮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2、费用结算:

本服务结算方式为月结（每周至少提供 1 次菜价），由成交供应商在每月 26 日后开具当月所送货物总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附好每日送货清单及时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将上月货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逾期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于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开出第二天的菜单发给供货商。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甲方遇特殊供应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半小时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3.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推荐时令菜品等质优价廉的食品，供甲方挑选。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必须清晰准确。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 乙方每天早上 6: 30 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甲方不再接收。

16.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定点供货资格，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出现（二）乙方责任第 9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
-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基层单位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视情况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

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定点供货资格。
6.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7. 乙方供货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代理机构（盖章）生效。甲方、

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证方（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下浮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质量要求 | |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的 100%，（网址：<http://www.jgtong.com.cn/>），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